

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

徐生院科发〔2019〕2号

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科研成果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系部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<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计算与奖励办法>的通知》（徐生院发〔2019〕128号）精神，现决定开展 2019 年度全院科研成果统计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果范围

《关于印发<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计算与奖励办法>的通知》（徐生院发〔2019〕128号）中的规定范围。

二、时间范围

2019 年 1 月 1 日—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。

三、认定程序

成果完成人须填报并提交成果统计表（见附件）和成果原件、复印件，经系部审核公示后，将成果统计表和成果复印件统一提交科研处，经复核公示后报学院审批认定。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1.所有统计数据的真实性由成果完成人负责。如发现统计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况，将取消相应成果的计算与奖励并进行通报。

2. 被 SCI、EI、SSCI、A & HCI 等收录的论文，成果完成人要主动提交检索报告。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由财务部门核准。

五、报送时间

系部报送科研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逾期不候。

附件：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度科研成果统计表
(科研处网站下载)

2019 年 11 月 29 日